

##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学生研学实践活动项目（二次）

### （十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招标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青旅新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单位名称）的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学生研学实践活动项目（二次）（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学生研学实践活动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青旅新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5624.26万元，资产总额为2191.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中青旅新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韩杰  韩杰（签字）

日期：2026年04月23日

##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学生研学实践活动项目（二次）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作为享受政府招标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提供一部分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产品）的应另附说明，并与《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